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簽立80.1%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 里昂證券餘下80.1%股權

茲提述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收購里昂證券19.9%股權及有關收購里昂證券餘下80.1%股權之售股選擇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使用之詞彙與公告中所定義或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東方匯理銀行、CASA BV、本公司及中信證券國際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簽立80.1%股權轉讓協議。有關80.1%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簽立80.1%股權轉讓協議並不須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倘80.1%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與80.1%收購事項有關的公告。

同時，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及里昂證券已在原則上達成共識，以著手進行各項以客戶為中心的計劃。本公司及里昂證券將互相授予彼此取得某些的研究產品。信用研發小組將於里昂證券成立，以計劃滿足本公司的客戶研發需求。此外，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里昂證券將在股票資本市場和併購諮詢等領域合併力量，以充分利用它們在客戶關係、專業技術及全球加上國內市場的深入瞭解等方面的聯合實力。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80.1%收購事項須待80.1%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包括但不限於，各訂約方已取得履行80.1%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義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或所涉的所有監管批准)，方可作實。無法保證80.1%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2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殷可先生及程博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居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及魏本華先生。